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

樂育樓 IB101、IB102 教室場地借用申請表(限校內/外系課程教學使用)

課程/活動 主題名稱			
借用教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B101 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B102 教室		
借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(星期)		
	至 年 月 日 時(星期)		
借用班級 及借用人	班級: 姓名: 聯絡電話:	活動/指導 教師姓名	姓名: 校內分機: 聯絡電話:
	借用器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機及腳架()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麥克風組(教室內僅一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電()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_____		
活動/指導教師 請簽章		申請日期	
備註	<p>1. IB01 為本系專業教室，具有喪禮服務相關專業器材，為學生練習技術士考照練習之用；IB02 為本系專業教室，為研究生帶領團體及小組討論使用。</p> <p>2. 本系專業教室應以本系師生使用為優先。他系借用以教學使用為主。</p> <p>3. 借用規則： 開學前四週不開放借用： 應教務排課需求，系統無法登錄借用，故開學前四週之排課期間，不開放申請借用。</p> <p>(1) <u>外系單位借用：</u> 請先上網至「eCampus 校園資訊網」確認該時段是否無人登記，若可借用時，請於使用前二週填妥此表，連同教學相關資料一併送至生諮系辦理審核，審核結果核准後，將會電話通知借用單位至系統登錄借用。</p> <p>(2) <u>本系師生借用：</u> 請先上網至「eCampus 校園資訊網」確認該時段是否無人登記，若可借用時，請教師至「eCampus 校園資訊網」系統登錄借用，並告知系辦審核。</p> <p>4. 校內單位或教職員生租借系辦教室場地，若因故不使用場地時，需於場地使用前 3 日通知系辦；若無告知，則 6 個月內不得再借用系所屬之各場地。</p> <p>5. 如需借用中午時段(12:00~13:30)，請當天中午 12 時前至系辦借用鑰匙，若需週六及週日，於前一天下午 5 時前至系辦借用鑰匙。(請攜帶有照片證件)</p> <p>6. 如需借用此教室器材，請事先告知，經系辦同意後才可使用。(不可外借)</p> <p>7. 使用完畢後，請清潔與恢復原狀並於隔天上午 10 時前歸還鑰匙，如系辦檢察或授課教師告知未恢復原狀，則 6 個月內不得再借用系所屬之各場地。</p>		

已閱讀備註說明，並遵守此規定。

生諮系系辦承辦人簽章:

生諮系單位主管簽章: